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甲種警員班 更改畢業證書姓名申請表

B3

甲種警員班 畢業者使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畢業日期 (年月)
			期別	隊別	學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 ____月
連絡 地址	□□□			連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電話)	
申請 原因						
擬辦	一、該畢業生原姓名為 _____，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戶政事務所 戶謄字第 _____ 號戶籍謄本記載更改姓名為 _____。 二、擬同時更正相關學籍資料。					
教 務 處			批 示			
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表僅供本校 <u>甲種警員班</u> 畢業者使用。 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(一) 畢業證書正本(證書護貝請另填 <u>甲種警員班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申請表</u>)。 (二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(三) 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 (四) 私章乙枚。 ※ (五) B4回郵信封乙個 (每人請貼60元郵票)。(親自領取者免附)
	三、更改姓名約需10個工作天。 四、本校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 連絡電話：(警用) 731-2049或(自動) 02-22301402